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http://www.umcare.cn))。

2023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5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9</b>
<b>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書 .....</b>	<b>17</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b>2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b>	<b>2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彭佳虹女士(主席)

王文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非執行董事：

陳啟剛先生(副主席)

童朝銀先生

徐明先生

朱梓陽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

哈德門廣場西塔

4、5及1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許志明先生

陳曉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陳啟剛先生、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資質、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鄒小磊先生擁有豐富的集資、會計及融資工作經驗。於本公司任職期間，鄒先生通過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而做出了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鄒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會計及融資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許志明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彼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貢獻良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許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企業管治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陳曉峰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超過20年的律師執業經驗。陳先生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彼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貢獻良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企業管治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選舉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管理、資本市場、會計、融資及醫療行業的寶貴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鄒先生、許先生及陳先生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鄒先生、許先生或陳先生獨立性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鄒先生、許先生及陳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鄒先生、許先生及陳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彼等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應重選連任。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2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分別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8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89,153,966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第28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378,307,932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已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派發。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1年11月頒佈的上市規則修訂，引入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的保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作為於2021年12月31日已在聯交所上市的現有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的變更。

為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仍適用。建議修訂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umcare.cn](http://www.umcare.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c)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陳啟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陳啟剛先生，53歲，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陳啟剛先生在融資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21年2月起獲委任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00)。陳先生自2005年加入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擔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信宸資本若干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裁，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國際金融公司投資專員。此前陳先生曾效力於德勤，亦擁有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之企業融資相關經驗。

陳先生於1997年獲得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3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2%。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於其服務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童朝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童朝銀先生，58歲，於2021年5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童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有豐富經驗。童先生從2021年5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6))之董事。彼於2021年8月起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通用技術集團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2月至2019年8月及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分別擔任通用技術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10月至2018年12月，童先生在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黨委書記及該公司董事長。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10月，童先生擔任中國新興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新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童先生在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審計部副部長及法律顧問處處長。

童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其於1996年10月獲得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於2010年9月獲得通用技術集團頒發的企業一級法律顧問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童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隨後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8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該服務合約予以延長，且彼之任期將直至合約延長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止。根據委任函，童先生於其服務

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3) 徐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明先生，58歲，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徐先生在公司治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徐先生自2018年9月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08年8月至2020年2月，徐先生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6)。自1998年7月至2018年9月，徐先生歷任通用技術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徐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並於1988年6月獲得北京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於2002年8月獲得通用技術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22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根據委任函，徐先生於其服務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4)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62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鄒先生於香港的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2年至2023年4月為鼎佩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就籌資、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及投資項目的盡職審查有關的事宜提供建議。此前，鄒先生服務畢馬威香港約28年，並於1995年獲認可為其合夥人之一，當時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行諮詢服務及為在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融資活動提供協助。

鄒先生目前分別擔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5))、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前稱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的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就專業而言，彼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10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鄒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5) 許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61歲，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許先生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許先生目前任東凌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東凌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聯航合眾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寶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及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自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許先生先後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自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許先生先後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許先生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許先生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0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74)上市。

許先生於1993年2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許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6) 陳曉峰先生，獲頒香港榮譽勳章(MH)、太平紳士(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49歲，於2022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超過20年的律師執業經驗。陳先生自1999年4月於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於2005年9月成為合夥人。此前，陳先生任香港的近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i)自2022年12月起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4))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12月起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2))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1年1月起任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3))獨立



非執行董事；(iv)自2019年12月起任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9年9月起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及理學學士雙學位。陳先生於1999年5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亦於1997年6月、2000年10月及2007年10月分別在澳洲首都領地、澳洲維多利亞省、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任命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陳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董事，領導該中心的運作。該中心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於1956年成立、現在有47個成員國的政府間組織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協定成立。

陳先生自2023年3月3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其亦於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成員，任期將為兩年，由2023年4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任期三年。陳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陳先生自2019年4月獲委任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曾任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獨立且非營利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陳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於2023年當選成為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彼於2016年7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自2021年7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每年享有董事

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91,539,661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即1,891,539,66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共189,153,9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能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5.34	4.79
5月	5.07	4.76
6月	5.17	4.51
7月	4.97	4.56
8月	4.90	4.33
9月	4.59	3.92
10月	4.15	3.22
11月	4.28	3.28
12月	4.83	4.13
<b>2023年</b>		
1月	5.01	4.64
2月	4.92	4.42
3月	4.96	4.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3	4.70

## 6.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

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於672,186,3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8.89%)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通用技術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48%。

董事認為，股權有關增加將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但不會使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致會產生有關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b>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b>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 <p>之</p> <p><b>組織章程細則</b></p> <p>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生效)</p>	<p><b>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b>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 <p>之</p> <p><b>組織章程細則</b></p> <p>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三年 六月七日生效)</p>
<p>公司條例 (第622章)</p> <p>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p><b>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b>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p> <p>之</p> <p><b>組織章程細則</b></p> <p>(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生效)</p>	<p>公司條例 (第622章)</p> <p>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p><b>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b>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p> <p>之</p> <p><b>組織章程細則</b></p> <p>(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三年 六月七日生效)</p>
<p>釋義</p> <p>.....</p> <p>「秘書」 本公司秘書或受委任以履行本公司 秘書職責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 席、助理或代理秘書；</p> <p>「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p>	<p>釋義</p> <p>.....</p> <p>「秘書」 本公司秘書或受委任以履行本公司 秘書職責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 席、助理或代理秘書；</p> <p>「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p> <p>「<u>特別決議案</u>」 <u>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賦予之涵 義；</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b>股東大會</b></p> <p><b>股東週年大會</b></p> <p>66.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應釐定將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p>	<p><b>股東大會</b></p> <p><b>股東週年大會</b></p> <p>66.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u>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u>，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應釐定將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p>
<p><b>召開股東大會</b></p> <p>68.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p> <p>(b) 如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大會。</p> <p>(c)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p>	<p><b>召開股東大會</b></p> <p>68.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p> <p>(b) 如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大會。</p> <p>(c)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p>	<p>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10%<u>(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u>)，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p>
<p><b>投票</b></p> <p><b>以投票方式表決</b></p> <p>77. (a)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b)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及釐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p><b>投票</b></p> <p><b>以投票方式表決</b></p> <p>77. (a) <u>本公司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p> <p><del>(a)</del>(b)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del>(b)</del>(c)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及釐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p><b>由代表行事之公司</b></p> <p><b>代表的授權</b></p> <p>95.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凡本章程細則有關親自出席會議股東之提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p>	<p><b>由代表行事之公司</b></p> <p><b>代表的授權</b></p> <p>95.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凡本章程細則有關親自出席會議股東之提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法團可由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簽立一份委任代表表格。</p>
<p><b>結算所作出的授權</b></p> <p>96. 在無損章程細則第95條一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或其代</p>	<p><b>結算所作出的授權</b></p> <p>96. 在無損章程細則第95條一般性之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或其代</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依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授權，其擁有之投票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如本公司個體股東可行使之權利，而獲准許舉手表決，即使章程細則第83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單獨投票。</p>	<p>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依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授權，其擁有之投票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如本公司個體股東可行使之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獲准許舉手表決，即使章程細則第83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單獨投票。</p>
<p><b>董事的委任及退任</b></p> <p><b>董事的委任</b></p> <p>119.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p> <p>(b) 除非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有相反的任何明確條款，否則本公司以此方式選任之董事的任期不</p>	<p><b>董事的委任及退任</b></p> <p><b>董事的委任</b></p> <p>119.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p> <p>(b) 除非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有相反的任何明確條款，否則本公司以此方式選任之董事的任期不</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超過大約三年，在委任該董事年度之後第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p> <p>(c)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p>	<p>超過大約三年，在委任該董事年度之後第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p> <p>(c)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該新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p>
<p><b>罷免董事及喪失董事資格</b></p> <p><b>罷免董事</b></p> <p>121. 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條例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換(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等罷免並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交</p>	<p><b>罷免董事及喪失董事資格</b></p> <p><b>罷免董事</b></p> <p>121. <u>本公司股東</u>可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條例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換(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等罷免並不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該名董事或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本公司可依據本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挑選其他人士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替代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任董事上一次獲委或再獲委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p>	<p>28日寄交該名董事或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本公司股東可依據本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挑選其他人士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替代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任董事上一次獲委或再獲委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p>
<p><b>核數師</b></p> <p><b>核數師的委任</b></p> <p>159.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其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p>	<p><b>核數師</b></p> <p><b>核數師的委任</b></p> <p>159.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其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批准。</u></p>
<p><b>資料</b></p> <p>169. 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或根據公司條例第740條之命令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活動及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屬於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p>	<p><b>資料</b></p> <p>169. (a) 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或根據公司條例第740條之命令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活動及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屬於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b) <u>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公開以供股東查閱，但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可獲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u>
<p><b>分派實物的權力</b></p> <p>171.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釐定任何資產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釐定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p>	<p><b>分派實物的權力</b></p> <p>171. (a)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釐定任何資產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釐定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p> <p>(b) <u>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u></p>
無	<p><b>本章程細則的修訂</b></p> <p>181. <u>根據公司條例，(a)本公司股東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的修訂；及(b)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的效力如同該修訂原先即載於本章程細則一般。</u></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啟剛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童朝銀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徐明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許志明先生為董事；及
  - (f) 重選陳曉峰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知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知第7項所載決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宜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2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俞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